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橋簡字第1091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盧姿伶

被告 黃素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 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3,79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19,126元自民國114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1,89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3,79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13年12月起持有原告核發之信用卡簽帳消費，並簽立約定條款，被告應按期給付原告各項帳款，否則應依約定利率按週年利率15%計算循環信用利息；又持卡人未能如期繳足最低繳款額者，原告得主張喪失期限利益，該筆消費款視為全部到期且卡片逕予停用，且除應給付信用卡各項帳款外，應自結帳日之次日起按週年利率15%計算利息，及延滯1個月，當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00元，延滯第2個月，當月計付違約金300元，延滯第3個月，當月計付違約金500元。茲因被告於114年1月起即未依約繳款，迄今尚欠本金119,126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

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
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主張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書、信用卡消費明細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21、47至63頁），而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是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洵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提供相當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郭育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書 記 官 林國龍